**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SQYZB02-2025004)**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中学 2025年宿舍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

**招 标 人：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中学（盖章）**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花儿沟街351号**

**联 系 人：古力老师**

**联系方式：13899813864**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1956号亚欧财富广场 A 座502室**

**联 系 人：任广文、庞艳**

**联系方式：0991-4659594、13669900968**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4](#_bookmark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9](#_bookmark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_bookmark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_bookmark0)4

[第五章 确定成交人 2](#_bookmark0)7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_bookmark0)8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_bookmark0)9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中学2025年宿舍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中学2025年宿舍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 年 4月11日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QYZB02-2025004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中学2025年宿舍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560000.00

最高限价（元）：560000.00

采购需求：宿舍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2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4月 3 日至2025 年 4 月9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 “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 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本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4月11日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4月11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中学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花儿沟街351号

联系方式： 13899813864

2、采购代理信息：

名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1956 号亚欧财富广场 A 座 502室

项目联系人：任广文、庞艳

联系方式： 0991-4659594、13669900968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中学2025年宿舍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SSQYZB02-2025004 |
| 3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
| 4 | 招标范围 | 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中学2025年宿舍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 5 | 隶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二次或以上报价）  1、谈判轮数:二次或以上报价；  2、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 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 7 | 供应商必备资  质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原件或公证件（营业执照具备相应经营范围）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4. 该项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5. 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下载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请选择近三年的日期）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8 | 谈判时间 | 2025年 4 月 11 日 16：30（北京时间） |
| 9 | 谈判地点 |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
| 10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11 | 资格后审时间 | 2025 年 4月11日 16：30（北京时间） |
| 12 | 资格后审地点 |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
| 13 | 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 |
| 14 | 谈判有效期 | 90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5 | 保证金额 |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5600**元**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之前，以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备注栏注明：所投项目的简称及标包号。**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兵团）支行  账  号：30704501040008571  行号：103881070457  （3）**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外，供应商投标保证按  以下流程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需提交**  **公司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信息）**；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供货  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若需要）和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办理退还手续，提交资料（开  户信息、保证金收据或对开收据及供货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6 | 谈判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 2025 年 4月11日16：30（北京时间） |
| 17 | 谈判文件递交地点 |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
| 1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组织  时间：2025年4月10日11点现场踏勘  地点：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中学  未勘察现场或勘察工作不详细的投标方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  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
| 19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20 | 服务地点 | 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中学 |
| 21 | 限价 | 总价：560000.00元；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能高于上述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22 | 结算及付款方式 | 以合同签订为准 |
| 23 | 质疑和投诉 |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4. 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项目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一致，即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24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规定要求，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报价得分不进行优惠计算）  2 、根据《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 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为列明行业 |
| 25 | 澄清或修改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  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 26 | 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约定 |
| 27 |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2、**投标人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  （2）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 \l "/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
|  | | 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 及财库[2018]2号文件所规定标准由项目成交价进行计算，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注：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中条款的项号不对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 ”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供应商须知 ”正文

* 1. 适用范围
     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的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1. “项目名称 ”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代理机构 ”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编号 ”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 ”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采购单位。
  3. 、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 燃料、设备、产品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 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 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谈判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

* 1. 谈判文件的构成
     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项目相关服务要求； (4)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在谈判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 +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 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 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 谈判文件的澄清
    3.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谈判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 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 电子邮件等）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
    4. , 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谈判文件的修改
    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 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 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说明
    8. 供应商在提供单位账户信息后，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9. , 按照供应商所提供的开户行、开户名称、帐号等信息退还，予以原额退还中标人以外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0. 请相关供应商按上述说明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按要求办理的自行承担责任。
    11.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且以缴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
    12. 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退还。注：退还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原始收据、投标企业对开收据、授权委托书（所提供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电子版。
    1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6. 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证明材料；
    1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8.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其投标文件；
    19.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20.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内容

（2)技术文件内容

* 1. 响应文件编制
     1. 响应文件应分为“封面”、“ 目录”、“商务、技术文件”和“其他材料”四个部分组成。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 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谈判，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提交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格式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格式编制；表格样式不够或多余的

,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照格式要求自行增加或减少。竞争性谈判文件中 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 + 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 +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 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 1.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2.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谈判报价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响应审查表 ”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谈判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 谈判报价中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4. 每一种规格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 供应商的最后谈判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谈判。
     2. 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 1.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谈判协议。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 ， 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 谈判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2. 谈判保证金
     1. 供应商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

, 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 。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 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 + 1.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2.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 谈判的有效期
      1. 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谈判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本 次 采 购 采 用 电 子 交 易 方 式 ， 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 cygov.cn）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 申领 CA 证

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其响应文件属于无效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3. 参与竞争性谈判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 网上报价 ”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4. 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23/help)，“ 项目采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

*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 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应当拒收。
  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 供应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竞争性谈判程序

* 1. 谈判小组的组成
     1. 谈判小组由依法按规组建 3 人谈判小组。
  2. 谈判方法
     1.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 1. 资格性检查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审查小组核查，否则审查小组将不予采信。
4.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 1. 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违法违规行为
     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传；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3. 谈判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4.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 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 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 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 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

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

的除外。

* + 1.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 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 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 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

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

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 + 1.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 谈判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 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 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

* + 1.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

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其谈判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 1.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谈判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采购结果确认

（1）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

,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 公示或公告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 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签订合同。
     2. 采购人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报相关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质疑和投诉

* 1. 质疑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 + 1.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2.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 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1. 投诉
     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

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1. 在投诉有效期内；
2.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3.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1.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 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 + 1.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八、项目验收
  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1. 验收标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 1. 本项目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 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1.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 对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的企业，对其价格给予 10%的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同时价格扣除）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戒毒隔离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

1.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 10%价格扣除。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同时价格扣除）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由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1. 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 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财库[2004]185 号） 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二）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

格扣除，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价格扣除。

十一、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 1.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参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 围内生效。
  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 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中学2025年宿舍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560000.00元（按照实际服务天数支付服务费用）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二、人员要求

1、设立宿舍管理教官岗位数12个，每个岗位8小时工作制；教官人数≥8人。

2、应优先派出退伍军人或者军警校类毕业生专业的宿管老师进驻学校，协助学校做好宿舍的规范化管理。

3、进驻学校的宿管老师需乙方人员到所在社区进行政审合格后方可上岗，政审内容主要包含：政治合格、素质过硬，身心健康。乙方入职人员政审表需交保卫科存档。提供一个月内体检证明，如有漏报瞒报，后期出现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

4、从事宿管老师行业不少于 1 年，提供相应工作证明。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项目、内容、范围：

1、学生宿舍安全管理；

2、宿舍区疫情防控工作；

3、住宿学生的思想教育；

4、住宿学生的早操管理；

5、学生宿舍区内卫生管理及教工宿舍区楼道、楼梯保洁及消杀服务；

6、就餐秩序管理。

7、协助学校开展大型活动的集合整队，秩序维护；

8、经双方协商合适的特殊事项；

9、宿舍区的水电暖、门锁、窗户、床、桌椅的简单维修。

二）、服务要求：

1、严格遵照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安排，准时叫学生起床、督促学生洗漱穿衣收鞋，检查开窗通风，督促学生做好宿舍内消毒及宿舍卫生等常规工作，督促学生做好公共区域卫生的清扫工作，完成宿舍卫生及公共区域卫生的检查工作。

2、督促公值学生完成卫生清洁后及时关窗，保证宿管进行紫外线消毒，并于10：40开窗通风（恶劣天气及冬季除外）。

3、按时将卫生检查结果上报。

4、完成学生一日三餐的就餐秩序的管理工作。

5、做好晚自习人数清查、学生晚自习期间的进出楼管理、楼层学生纪律管理工作。

6、做好学生晚自习后的宿舍楼层巡管，认真检查学生刷牙洗脸洗脚洗袜子的个人卫生完成情况，清查好本楼层学生人数，发现不归宿学生及时反馈，督促公值熄灯前后15分钟内完成公共区域卫生，检查恶劣天气及冬季厕所水房关窗情况，保证0：40前学生的就寝秩序，0：40在楼层学生就寢秩序良好的情况下可以下岗，在凌晨一点前本楼层学生纪律混乱不允许离岗，要继续加强管理，在此期间。

7、完成教工宿舍楼楼道、楼梯等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

8、认真完成学生宿舍大扫除工作，协助做好本楼层学生洗澡班队的组织工作。

9、做好校园巡查、宿舍楼层巡查、宿舍卫生、公共区域卫生的检查管理工作。

10、学校提供维修工具及所需配件，要完成宿舍区的水路、门锁、窗户、床、桌椅的简单维修、更换等工作。

三）服务目标

1、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做到环节齐全、标准清晰、可操作性强、效果良好。

2、依法办事，文明教育，严格管理，使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升，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

3、服务期间无责任事故发生。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详细评标： (如谈判小组对评审内容有异议， 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 详见下表

## 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资格条件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电子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或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加盖电子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电子公章（ 任意一个月即可），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  应文件说明）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提供声明函 |
| 6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备注：   1. 谈判结束后，请按照上述审查内容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阶段。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合格标准 |
| 1 | 投标文件签章 |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 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 公章 |
| 2 | 报价 |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服务出现了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谈判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 针对同一种服务未出现了两个或 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经谈判小组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
| 3 | 投标文件内容 |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 4 | 投标保证金或  保函 | 是否按谈判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或保函、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 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 按谈判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或保函、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投谈判文件要求 | 投标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6 | 实质性响应 | 是否响应谈判文件中商务、技术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 响应谈判文件中商务、技术实质性 条款的要求 |
| 7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8 | 其他 |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  、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  、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谈判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进入技术标评审阶段。

第五章 确定成交人

1. 成交原则：本次谈判实行最低评标价法。
   1. 成交标准：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符合本次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谈判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3 成交供应商数量为1人，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 1. 投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若无异议，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 1. 成交人收到采购人的《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
  3.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谈判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5.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服务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最终合同已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响应性文件格式**

响应性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函**

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中学：

我们收到你们 项目谈判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l、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总价格《采购响应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服务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谈判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成交。

7、我方愿意遵守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9、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10、我方在响应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1、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 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邮编： 传真：

联系人： 地址： 电话：供应商（盖公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 日期：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的 （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的 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投标报价表中报价是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的总价（包括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等所有费用）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要求以人民币报价。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 （签字或盖章） |
| 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 日期： 年 月 | 日 |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每项服务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供应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总价为分项报价单价之和。**

说明：供应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中学：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 20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关于“ ”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采购要求）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49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授权人姓名

传真：

邮编： 电话：

供应商（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项目实施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供应商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 | |
| 参数 | 响应文件标准 | 谈判文件要求 | 正/负偏离 | 详细描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结论 | | |  |  |

注：1、供应商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的内容进行逐条承诺，解答，等信息。

2、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供应商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注：1、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供应商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资质名称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上年度财务 审计报告或半年 内任 意一个月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 资产负债表或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 ，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 如 投标 人无法提供 上年度 审计报 告 或财务报表 ， 则 需提供开标 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 的 资信证 明 。 银行 资信证 明可提供 原件扫描件加盖 电子公章。

说明： 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 ： 投标人可将本项 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或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投标文件中 ，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另附单位账户信息（ 用于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 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 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本表可自行添加）**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职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近 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服务方案、承诺**

**格式、 内容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 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 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 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